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視拍攝基地收費標準

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# 一、收費原則：

影視拍攝基地以「日」為計費單位，每一計費期間自當日10時起至翌日10時止，共計24小時。未滿1日者，以1日計費。。

### 二、借用程序：

1. 影視拍攝基地採預約制，最遲於使用日前一週填寫申請表(機關、公司行號請加蓋機關、公司章，校內學生先送系所核章)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推教中心)審核。
2. 推教中心審核通過後，持繳費單據至本校出納組完成繳費，並將繳費存查聯送回推教中心備查。
3. 借用當日請攜帶申請人有效證件查驗。
4. 本校教師上課使用另案辦理，惟需一週前提出申請。

### 三、收費標準如下：

影視基地項目	收費級別	
	一級收費	二級收費
1號家屋	1樓 場地費 20000/日	1樓 場地費 3000/日
	2樓 場地費 20000/日	2樓 場地費 3000/日
	包棟 場地費 35000/日	包棟 場地費 5000/日
2號家屋	場地費 10000/日	場地費 2000/日

註：上述費用皆需另收5%營業稅

說明：

#### 1. 收費級別說明：

##### (1)一級收費：

適用於校外機關、團體或公司申請使用，依公告之一般收費標準辦理。

##### (2)二級收費：

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申請使用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學生申請者限於課程作業或學術相關用途，且須經指導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。

教職員工申請者，其借用事由應以本校教學、研究或經核准之校內活動為限，並不得作為商業用途使用。

※校外單位借用時間超過3天以上者(含3天)，得給予9折優惠；5天以上(含5天)得給予7折優惠；7天以上者提供5折優惠。

2. 使用規則：

(1)場地使用完畢後請自行負責環境清潔，恢復所有擺設狀態，關閉電源，並通知本中心管理人員檢查，經管理單位確認無損壞後，全額退還保證金。

如有毀損或遺失情形，應於歸還日前修復或補足，無法修復或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得由本校逕行修復，相關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；不足部分，另行追償。

(2)如拍攝涉及明火、煙霧、爆破、危險動作或其他高風險行為者，應於申請時敘明拍攝內容並提出安全計畫，經核准後始得為之。涉及高風險行為者均需投保。

(3)違反使用規定者，本校得立即停止租用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
3. 使用成果回報及宣傳配合事項：

(1)場地歸還時，請提供3-5張工作照片

(2)採二級收費者，作品於國內外公開上映、播送或發行時，需於適當處完整露出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視拍攝基地」之形象識別字樣。